

附件

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消防水源的管理，保障灭火救援用水，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维护保养、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消防水源是指根据城乡规划和国家规范等要求设置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公路配建的公共消火栓，农村给水管网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用于室外消防供水的配建管网，湖泊、河流、水库、池塘等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

第四条【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水源考评机制，推进消防水源建设，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消防工作职责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应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将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改善农村消防水源配置，支持、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消防水源相关工作。

项目所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未及时配套基础设施、不能保证正常使用、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城乡公共消防水源，及时补建、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相应技术改造。

第五条【部门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应参与城乡公共消防水源的验收；发现消防水源不能保证正常使用或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及措施，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相关消防水源规划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对市政工程配建的消防水源规划进行审查、核实。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据消防水源规划内容或者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的消防水源建设计划，将消防水源建设及维护保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投资计划，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涉及消防水源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应当严格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的消防水源建设内容。

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管执法、政数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巡查、维护保养、管理经费和消防训练用水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建设或者管理单位；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巡查、维护保养、管理经费和消防训练用水经费应当专款专用。

鼓励村级消防水源设施的建设、维护保养资金通过村级公益事业经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鼓励村级消防水源设施配套村级道路同步建设；经费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支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消防水源建设经费和维护保养经费由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防水源建设经费和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护保养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也可从住宅区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七条【消防水源规划】 消防水源设施规划内容应纳入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编制的消防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相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市政道路、乡村道路、水利、给排水等专项规划时，应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要求规划消防水源，涉及消防水源设置的内容应征询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特定区域消防水源的设置】 无市政消火栓、消防给水不足或者消防车通道不畅通的城镇公共区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条件修建消防水池。

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水质、水量、取水高差有保证的湖泊、河流、水库、池塘等天然水源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按覆盖保护区域及间隔距离设置消防取水设施。消防取水设施应便于消防车辆通行、停靠、吸水。

重点工业园区、商务集中区、居住密集区等市政消防水源设计建设，应根据其规划区域的规模、室内外消防最大用水量等因素分析确定。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宜大于八十米，不宜集中布置在街区和建筑一侧；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已达到满足防灭火需求的条件时，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

条件受限的村级工业园及村级工业集中区域，可由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合建消防水池，统筹配套消防设施，保障消防供水需求。

第九条【建设责任】 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由项目所属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市政供水、水利、通信等项目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实施；乡镇级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消防水源的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相关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应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参与城乡公共消防水源验收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防水源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消防水源设计文件的审查，由负责消防设计审查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建设单位应当对消防水源设置明显标志；在易碰撞消火栓的地点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设置应便于连接栓体取水口及停靠车辆设备。

第十条【建设标准】 消防水源设计、施工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应当进行改造。

消防水源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基础配套建设】 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应当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基

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档案管理】 消防水源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消防水源的竣工图纸、验收结论等资料报项目所在地供水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存档，应当及时将项目相关建设资料移交维护保养单位。

城乡公共消防水源应当根据设置区域分别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及美丽乡村建设数据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智能感知消防水源，加强消防水源远程监控和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所属供水企业应当建立消防水源信息的共享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实施本村（居）消防水源管理制度，并将消防水源档案信息及时报送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建设、变更、维护保养情况，建立消防水源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维护保养责任】 市政及城镇建成区公共消防水源由项目所属人民政府市政及公共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维护保养。乡镇级公共消防水源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保养。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消防水源的维护保养。也可委托供水企业负责维护保养。

受委托供水企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对消防水源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消防水源检查、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消防水源完好有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消防水源由其所属单位负责维护保养。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防水源，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保养；保修期满后，依法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维护保养；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对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负责维护保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开展维护保养管理。

第十四条【维护保养要求】 消防水源的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巡查、维护保养、管理等制度；

（二）对巡查发现或者接报的毁损、故障等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消防水源完整好用；

（三）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对消防水源的地点、数量、编号、规格以及检查、维修等情况登记建档；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使用保障】 供水企业应当保障公共消防水源处于正常给水状态。在扑救火灾、抢险救援需加压供水时，供水企

业应当做好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使用规定】 消防水源专供消防救援、应急救援、消防训练工作使用。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防水源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拆、迁事项】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消防水源的，应当符合消防规划，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进行必要的修复或重建。相关批准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十八条【禁止条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水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损坏、盗窃消防水源行为的，有权力义务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盗窃消防水源的处置】 盗窃销售消防水源及其设施配件，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水源，以及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及个人在消防水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其他条款】 法律、法规对消防水源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